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85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6 日自泰國進口販售「○○」乙批（共計 80CTN；960KGS），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抽驗出系爭食品含有禁用農藥「一品松」（EPN）0.07ppm 殘留，核與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公告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不符，評定為不合格，並經該局以 94 年 1 月 12 日蔬果不合格通報單傳真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其表示系爭食品已售出 60 箱，其餘 20 箱存放於○○冷凍櫃（位於臺北縣中和市○○路○○號）。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食品抽驗出含有禁用農藥「一品松」（EPN）0.07ppm 殘留，核與衛生署公告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不符，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及第 31 條

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85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

幣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7 日內將違規產品銷毀。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 11 條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所為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第 29 條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一、違反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5 條規定者。」

輸入蔬果查驗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抽批查驗之抽中批，抽樣後核發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先放後驗，惟進口商須檢附切結書（表格 1）。前項抽中批，經查驗合格者，核發查驗證明；經查驗不合格者，核發輸入食品查驗不符合通知書，其進口商須負責該批產品回收、銷毀或退運等善後處理。」第 7 點規定：「抽批查驗之抽中批，經港埠分局或衛生署核判為不合格者，港埠分局應電傳蔬果不合格通報單（表格 2）、輸入食品查驗不符合通知書、進口報單、進口商切結書等予衛生署、進口商登記地所屬衛生局、產品存置地所屬衛生局、標準檢驗局第 2 組及其他港埠分局，並監督業者進行該批產品回收、銷毀或退運等善後處理。」第 14 點規定：「港埠分局依據國家標準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現有設備執行輸入蔬果殘留農藥檢驗，限抽樣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但其殘留農藥經檢驗不符合規定者，因須經確認，應於取樣後第 5 個工作天下午 4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衛生署 90 年 9 月 28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8040 號公告：「……公告禁用農藥一覽表

....

.. 農藥名稱.....一品松.....英文名稱.....EPN .....禁止製造、輸入日期.....85 年 12 月 9 日.....禁止銷售、使用日期.....87 年 8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為一專業蔬果進口優良廠商，數十年未發生農藥殘留超過標準之問題。
- (二) 系爭食品如發現與規定不符之農藥殘留問題，實不應放行，應予退運或銷毀，導致訴願人損失慘重。
- (三) 系爭食品於 94 年 1 月 6 日進口通關，1 月 12 日才通知有此事發生，訴願人在第一時間配合原處分機關指示銷毀，有案可查。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自泰國進口販售之「○○」食品，經檢驗出含有禁用農藥「一品松」(EPN) 0.07ppm 殘留之違規事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94 年 1 月 12 日標檢竹機不字第 301 號輸入食品查驗不符合通知書、原處分機關西區稽查站 94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查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並顧及消費者之健康，於國內販售之食品，本應遵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否則將有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食品之立法意旨。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抽驗出含有禁用農藥「一品松」(EPN) 0.07ppm 殘留之違規事實，核與衛生署公告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不符，顯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且系爭食品應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沒入銷毀。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如有問題時不應放行；於 94 年 1 月 6 日進口通關，1 月 12 日才通知有此事發生；及已配合原處分機關銷毀系爭食品等情。查依卷附由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6 日蓋章具結之經濟部標準局輸入蔬果（水產）抽中批檢驗殘留農藥（逐批查驗）切結書所示，系爭食品僅准予具結提貨至切結書內所載明之存置地點；惟訴願人既明知系爭食品未經查驗，竟逕將系爭食品送至市場銷售，致含有禁用農藥「一品松」(EPN) 殘留之系爭食品流入市面，確實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上之極大危害，原處分機關依法加以處罰，自屬有據。另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於 94 年 1 月 6 日抽樣檢驗系爭食品，嗣以 94 年 1 月 12 日標檢竹機不字第 301 號輸入食品查驗不符合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食品含有禁用農藥「一品松」(EPN) 0.07ppm 殘留，及以同日蔬果不合格通報單傳真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依其作業程序觀之，並未違反輸入蔬果查驗作業程序第 14 點規定，應於取樣後第 5 個工作天下午 4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之規定（94 年 1 月 8 日、9 日為例假日，不予計入）。又訴願人縱事後銷毀系爭食品，亦僅係事後改善行為，並無解於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7 日內將違規產品銷毀，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